



天人交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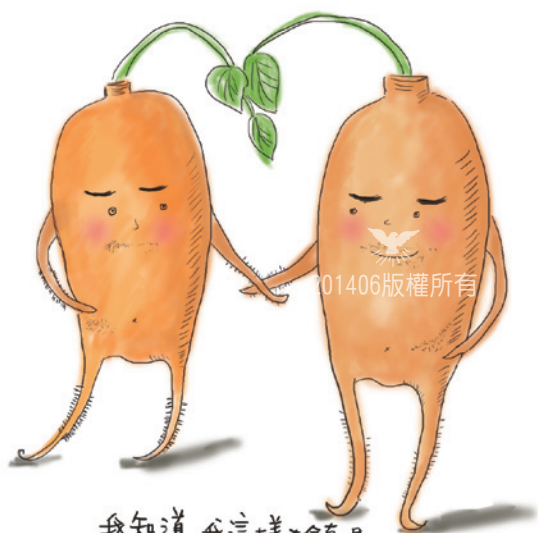
談同性戀 (上)

婚姻制度在於讓自然律底下建立的家庭，
能夠綿延不息。

文／杏仁子 圖／喜恩

一. 認識同性戀

同性戀是指愛慕與自己同性者，甚而
希望有親密的肉體接觸。對此種關係忠實
者，乃願意如同異性戀者，有終生伴侶關
係，甚至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。現行的民
法討論乃在於將這類關係納入婚姻的定義
中，並給予配偶應享的一切法律內的權利
保障。



我知道，我這樣不合真理。
但，我的心靈卻順從這事發生。



同性戀者對自己的性別認同很清楚，生是男兒身女兒身，對他們並沒有困惑，只是吸引他們的對象，不是異性，而是同性。這與想要變性者的問題不一樣。

想變性者，是在自己心理上性別的認同，與實際生理上的性別相反。舉例說明，生為男性，認定自己應當是女性，雖愛慕著男性，但心理上是一種異性戀。他們不會以男性的裝扮（認同自己是男性）來與另一個男性談戀愛。不僅在外表的打扮上，讓自己看起來是女性，而且很想用手術的方法，讓自己的生理結構變成女性。所以基本上，他們所渴望、想要實踐的是異性戀。

同性戀者，則沒有這種性別認同的掙扎，也許男同性戀者有較陰柔的性格特質，女同性戀者則有較陽剛的一面（這種性格的養成，在下面同性戀的可能來源裡我們會討論）。但他們生理與心理上的性別認同是一致的。所掙扎的乃是，他們心理上所愛慕與生理上所需要的是與自己同性者。而這種傾向是與自然律相反，也是社會大眾所不能接受的。

有變性問題的伴侶關係與同性戀者的伴侶關係，同樣都不能在自然的狀況下生育。也就是說兩者都是自然律以外存在的親密關係。前者只要：第一，在生理上透過現代醫學的力量，就可以在生理外表上解決困擾；第二，伴侶能夠了解接納，願意相愛同行，在手術後，由法律上變更性別，那麼就進入了異性戀或婚姻形式。其問題的影響面在個人層次。後者的問題層面一旦進入民法，則是要整個的人類社群，從溫和的接納到所有社會結構的大改變去屈就配合。同性戀不再只是兩個人的事，而是整個社會強制的被迫涉入。

同性戀傾向的可能來源

同性戀其來已久，可能的來源有幾個：

1. 幼年曾被性侵，造成對異性的厭惡與恐懼。成年後，便避免或不願與異性有進一步親近的關係。
2. 在性別認同上，因為父母的角色互異，母親過於強勢，或父親過於柔弱，所以女性形成非常陽剛的性格，男性則非常陰柔。故成年後，這樣的女性容易被同性纖弱者吸引，男性則容易被同性有剛強氣魄者吸引。
3. 經由後天的學習，因為潮流如此，故跟隨嘗試刺激。俄羅斯開放後，經濟蕭條，但突然的自由讓許多無處可去的青年人在夜晚聚集取樂。偌大的廣場前，只要有

獵物，又是兩廂情願，不管男男與女女，就當眾親吻、互相學習。這類同性親密的身體接觸者，也多为雙性戀，不單僅對同性有興趣。

4. 身處與異性極度隔絕的環境，如監獄、軍旅，或因在嚴格的宗教戒律下受影響，視兩性接觸為不聖潔，如男女僧侶寺院內的變童癖與同性戀。這也可能是教會內，青少年在尋求親密同伴時，過從甚密失去分寸，而走上歧途的原因。
5. 過度自戀，以至於只對同性者有興趣。這種例子在許多古羅馬的男同性戀者當中可考¹，演藝界中也常發生。
6. 從小就偏愛同性，天生的同性戀傾向。據此成為支持者辯護的理由：同性戀是不能改變的、同性戀是無辜的。只是這個原因並沒有確切的科學研究支持²⁻³。

以上六種狀況都可能交叉吸引。關於第六項，以常識來判斷，同性戀者既然不能生育，從前沒有人工受孕這項科技，這樣的基因根本是無法傳遞的。就算現在的科技可以把同性戀基因傳下去，若是由單一方以來傳遞，同性戀也應該越來越少。怪的是，同性戀好似沒有減少的趨勢。

另外，從基督教的角度來看，神既然禁止同性戀，為何還要把同性戀的基因放在祂的創造中？神所創造的第一對異性婚姻開始，就沒有這個基因。那麼同性戀可能是生理基礎的變異嗎？科學界尚無法提出確切的證據。

二. 同性戀違反自然律

對同性戀有了基本的認識後，我們再來看看同性戀如何違反自然律！什麼是自然律？自然律就是在沒有外力的介入之下，能夠有規則自然的運作。天體運作就是自然律，違反自然律者，絕對有不良的後果。

先來談一個全世界共識的違反自然律的例子——「吸毒」，任誰都知道吸毒與身體自然功能反其道而行。沒一個正常的社會會去鼓勵吸毒的；吸毒害身，其後果直接反應在身體上，只有「糟與病」。人類的腦子根本不必去思考吸毒會有甚麼道德方面的問題。

先進國家要為吸毒立法保障者極少極少。在瑞士是因為防堵失利，逼不得已才將海洛英替代品合法列管，再加上預防、治療，減少毒害與強化法律四方面來對付毒品⁴。但，這可大不同於將吸毒列入基本人權來保障。

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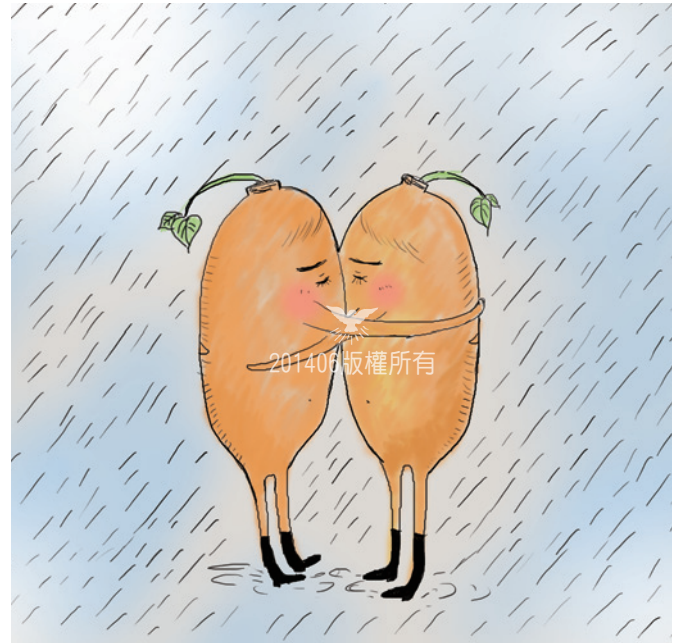
1. 維基百科：古羅馬同性戀。
2. 〈同性戀是天生遺傳嗎？〉，《科學月刊》，295期，1994/7。
3. 〈同性戀到底是天生的還是後天影響所致？〉，基督日報，2012/10/12。
4. 〈hard drug policy〉，www.swissworld.org

吸毒違反大自然，當然對人不好。那麼，換成同性戀呢？

如果二、三十年前，在保守一點的社會中說「同性戀違反大自然，當然不好」或許沒人吭聲表示不贊同。現在嘛，可不同，也許會被取笑跟不上時代與潮流。人類從來只相信自己所做的都在求進步，不考慮後果。先進國家廢除死刑，先進國家將保障同性戀婚姻，還沒這麼做的國家，就不算是先進。為什麼同樣是違反大自然的事，先進國家處理兩者的策略是如此不同？

新進的思想將吸毒定位為「公害」，但同性戀則不是；視吸毒的行為容易傳播，但同性戀卻只是不能公開的個人隱私！現在台灣民法保障同性婚姻的訴求，頂著亞洲第一的光環討論得沸沸揚揚，興奮的朝著成為亞洲第一進步國家邁進。大家知道嗎，當民法將這種違反大自然的行為列為合法，意味著同性戀將要被社會國家公開接受甚至有法律相挺（鼓勵），想想看，這麼一來，同性戀不也同吸毒一樣成為可以無障礙傳播的行為？

同性戀違反人類常態，千年來，著實讓同性戀當事者及其周遭的家人受苦甚深。秉於「同性戀並非傳播之害」這個不夠嚴謹的觀念，讓自許先進的人道主義者義無反顧，苦其所苦。相信人定勝天，只要把同性戀合法化，就可以像解決黑奴問題一樣地停止同性戀的痛苦。人道主義者要為同性戀爭取完全平等權利，合法保障同性戀婚姻就是他們認為的終極答案。這些人無知的忽略同性戀之苦是起源於違反自然律，逆天的本質。



婚姻制度在於讓自然律底下建立的家庭，能夠綿延不息，同性戀婚姻則完全沒有辦法滿足這個條件。單單用「同性的性行為根本就不能生育」來檢視就好，不管有沒有信仰的立場，我們都可以很大聲的說：同性戀是違反自然律！

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（羅一26-27）。

雖然同性戀違反自然的痛，真的不僅僅是心靈社會層面上「糟」而已。同性戀引起的世紀黑死「病」愛滋就是開放同性性行為者問道未果的警訊。只是這警訊還是沒辦法讓自詡一直在進步的人類明白：違反大自然，只是不歸路一條（下期待續）。 ❄